

## 2. 本會法規提案（內規）

### 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18條案」。

**說明：**

- 一、為均衡本會各委員會之審查事項，將現行條文第2條第7款「保安」委員會中之「警察局」及「消防局」移列至第1款，第2款「社政」委員會中之「勞工局」移列至第7款，移列後配合修正第1款委員會名稱為「內政」委員會、第7款委員會名稱為「衛生環境」委員會；另為因應105年6月23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爰刪除第2款「社政」委員會中之「兵役局」。
- 二、為適度保持各委員會人數彈性，以增進審查效率，修正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為7人或9人，各委員會之人數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同時明定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以保障各議員能依其意願選擇委員會。
- 三、為利議事運作順暢，明定本次修正之第2條及第3條條文自106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法字第1054000023號函

**附件：**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18條修正總說明。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18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為均衡本會各委員會之審查事項，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2條第7款「保安」委員會中之「警察局」及「消防局」移列至同條第1款、同條第2款「社政」委員會中之「勞工局」移列至第7款，移列後配合修正第1款委員會名稱為「內政」委員會、第7款委員會名稱為「衛生環境」委員會；另為因應105年6月23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爰刪除本條第2款「社政」委員會中之「兵役局」。

為適度保持各委員會人數彈性，以增進審查效率，爰修正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為7人或9人，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各委員會之人數究為7人或9人；同時明定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以保障各議員能依其意願選擇委員會。若議員未親自領取者，則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

為利議事運作順暢，明定本次修正之第2條及第3條條文自10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正第2條、第3條及第18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會各種委員會名稱及其審查事項。（修正條文第2條）
- 二、修正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款至第8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為7人或9人，並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各委員會之人數究為7人或9人；同時明定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若未親自領取者，則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
- 三、現行條文對於委員會之參加人數超出規定上限時，設有抽籤決定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18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之機制。惟為求議員能依其專業及意向擇定委員會，爰增加但書規定調和之。（修正條文第3條第4項）

四、明定本次修正第2條及第3條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8條）

##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8 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高 雄 市 議 會 各 種 委 員 會 設 置 辦 法

## 第 二 條 、 第 三 條 及 第 十 八 條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p> <p>一、<u>內政委員會</u>: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u>警察局</u>、<u>消防局</u>、<u>法制局</u>、<u>人事處</u>、<u>政風處</u>、<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二、<u>社政委員會</u>: 審查社會局、<u>原住民事務委員會</u>、<u>客家事務委員會</u>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三、<u>財經委員會</u>: 審查財政局、<u>主計處</u>、<u>經濟發展局</u>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四、<u>教育委員會</u>: 審查教育局、<u>文化局</u>、<u>新聞局</u>、<u>空中大學</u>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五、<u>農林委員會</u>: 審查農業局、<u>水利局</u>、<u>海洋局</u>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p> <p>一、<u>民政委員會</u>: 審查秘書處、民政局、<u>法制局</u>、<u>人事處</u>、<u>政風處</u>、<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二、<u>社政委員會</u>: 審查社會局、<u>原住民事務委員會</u>、<u>客家事務委員會</u>、<u>兵役局</u>、<u>勞工局</u>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三、<u>財經委員會</u>: 審查財政局、<u>主計處</u>、<u>經濟發展局</u>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四、<u>教育委員會</u>: 審查教育局、<u>文化局</u>、<u>新聞局</u>、<u>空中大學</u>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五、<u>農林委員會</u>: 審查農業局、<u>水利局</u>、<u>海洋局</u>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一、修正第一款:</p> <p>(一)現行條文為「民政委員會」,修正本款委員會之名稱為「內政委員會」。</p> <p>(二)將「警察局、消防局」自第七款移列至本款。</p> <p>二、修正第二款:</p> <p>(一)因應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將「兵役局」刪除。</p> <p>(二)將「勞工局」自本款移列至第七款。</p> <p>三、修正第七款委員會之名稱:</p> <p>現行條文為「保安」委員會,修正為「衛生環境」委員會。</p>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18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六、<u>交通委員會</u>：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七、<u>衛生環境委員會</u>：審查<u>勞工局</u>、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八、<u>工務委員會</u>：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九、<u>法規委員會</u>：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p>	<p>六、<u>交通委員會</u>：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七、<u>保安委員會</u>：審查<u>警察局</u>、<u>消防局</u>、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八、<u>工務委員會</u>：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九、<u>法規委員會</u>：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或九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p> <p><u>前項委員會之人數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之；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未親自領取者，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u></p> <p>第一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多於八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p> <p><u>前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得不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u></p> <p>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八人時，以抽籤決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 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人數上限為8人，將前條第1款至第8款之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修正為7人或9人。</p> <p>二、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各委員會之人數究為7人或9人；同時明定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未親自領取者，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p> <p>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18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得不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p> <p>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u>第一項人數上限</u>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u>但經委員雙方同意互換者，不在此限。</u></p> <p>遞補當選議員得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但同時有二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p>	<p>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p> <p>遞補當選議員得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但同時有二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p>	<p>列為第四項：</p> <p>(一)配合第一項人數上限修正法條文字。</p> <p>(二)現行條文對於委員會之參加人數超出規定上限時，設有抽籤決定之機制。惟為求議員能依其專業及意向擇定委員會，爰增加但書規定調和之。</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改列為第五項。</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p>	<p>為利議事運作順暢，明定本次修正通過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或九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之人數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之；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未親自領取者，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

第一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得不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

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第一項人數上限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但經委員雙方同意互換者，不在此限。

遞補當選議員得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但同時有二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